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韩梅**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进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会议，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在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韩梅，女，1968年出生，汉族，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9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财政部中华财务会计管理有限公司审计经理；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华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次、以通讯方式召开3次。本人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2次、通

讯出席董事会会议3次，未出现缺席情况，没有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对公司发送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在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本人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股东会，现场出席股东会1次、通讯出席股东会1次，这些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6次，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详见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
2025年2月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确定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
2025年3月1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汇报审计工作进展	同意
2025年4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财务决算与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2025年10月23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2025年12月2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通讯出席了会议。详见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
2025年9月22日	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全程跟踪，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积极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办公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了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事前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对上述议案的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

符合相关规定。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经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核查，公司基本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续聘年审机构的资质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2号），监督、督促公司根据警示函的要求全面梳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始终坚持忠实、勤勉、谨慎的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 梅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